

贵州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教育法律法规

贵州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贵州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教育法律法规

贵州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贵州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杨贵珠

副主任:马士会

委 员:(按姓氏笔划)

马士会	王金秀	皮俊林
刘旦元	许晓舟	吴段文
吴郁英	杨贵珠	张 力
张培彦	罗志琳	袁黔华
雷逸农	樊鸿翔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省教委黔教师通(1995)471号文件“贵州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第一阶段实施方案”的要求,在2000年以前,全省小学教师将接受第一阶段继续教育,此期间将进行职业道德、基本职业技能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三新”(含课程计划、大纲、教材)等培训。为此,我省组织编写了《贵州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系列丛书。该套丛书含《教育法律法规》、《课程计划》、《语文》、《数学》、《思想品德》、《自然》、《社会》、《音乐》、《体育》、《美术》。基本职业技能训练使用国家教委编写的《全国小学教师基本功训练教材》(含《教师口语表达》、《写字》、《简笔画》、《教具制作与使用》、《小学教育活动》五册书),为了更好地结合我省实际进行训练,省编写了《全国小学教师基本功训练教材使用意见》。

本教材供学习教育法律法规使用。全书含《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学习辅导内容,是全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第一阶段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教材。

全书共六章。第一、二章由吴段文编写,第三、四、六章由申萱行编写,第五章由詹中志编写。全书由马士会修改审订,罗志琳统稿。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为实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 宏伟目标而奋斗	(5)
第二章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2)
第三章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59)
第四章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 法》	(83)
第五章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 护法》	(102)
第六章	贯彻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13)

贵州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教育法律法规

贵州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贵州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杨贵珠

副主任:马士会

委 员:(按姓氏笔划)

马士会	王金秀	皮俊林
刘旦元	许晓舟	吴段文
吴郁英	杨贵珠	张 力
张培彦	罗志琳	袁黔华
雷逸农	樊鸿翔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省教委黔教师通(1995)471号文件“贵州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第一阶段实施方案”的要求,在2000年以前,全省小学教师将接受第一阶段继续教育,此期间将进行职业道德、基本职业技能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三新”(含课程计划、大纲、教材)等培训。为此,我省组织编写了《贵州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系列丛书。该套丛书含《教育法律法规》、《课程计划》、《语文》、《数学》、《思想品德》、《自然》、《社会》、《音乐》、《体育》、《美术》。基本职业技能训练使用国家教委编写的《全国小学教师基本功训练教材》(含《教师口语表达》、《写字》、《简笔画》、《教具制作与使用》、《小学教育活动》五册书),为了更好地结合我省实际进行训练,省编写了《全国小学教师基本功训练教材使用意见》。

本教材供学习教育法律法规使用。全书含《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学习辅导内容,是全省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第一阶段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教材。

全书共六章。第一、二章由吴段文编写,第三、四、六章由申萱行编写,第五章由詹中志编写。全书由马士会修改审订,罗志琳统稿。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为实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 宏伟目标而奋斗	(5)
第二章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2)
第三章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59)
第四章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 法》	(83)
第五章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 护法》	(102)
第六章	贯彻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13)

第一章 为实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1994年10月,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决定》,确定了九十年代我省教育改革的目標、任务和政策措施,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办好教育的责任,加快教育改革的步伐,使教育更好地为脱贫致富,富民兴黔大业服务,促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第一节 我省教育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要求,从贵州的基本省情和教育事业的现实基础出发,到2000年我省教育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在全省基本普及初等教育,有效控制新文盲的产生,不断提高普及初等教育的水平,在部分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力争使农村大多数新增劳动力接受程度不同的职业教育或实用技术培训,技术岗位新增职工接受必要的职前教育和岗位培训;继续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和布局,加快高等学校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重视和扶持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适应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大力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使之分期分批基本达到规定的设置标准;初步

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

要完成九十年代我省教育发展的目标,我们面临着三个非常突出的矛盾:一是我省地方财力有限,教育经费紧缺与发展教育事业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矛盾,这个矛盾处于主导地位,将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二是过去长期形成的教育体制、教育结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矛盾;三是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与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不相适应的矛盾。针对上述矛盾,我们必须采取降低重心,夯实基础,形式多样,务求实效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基础教育,把实现“两基”作为提高国民素质和实现富民兴黔大业的奠基工程来抓。

全省实现“两基”的具体要求是:到2000年,全省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使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以上,在占全省总人口95%的地方普及小学六年教育;在占全省总人口5%的边远山区普及初小四年教育;在占全省总人口60%的地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使全民平均受教育程度由1994年的5年提高到7年左右;全省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使非文盲人数在农村达到95%以上,在城镇达到98%以上,复盲率低于5%。

各地、州、市要制定落实到县、乡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初等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在县、市、区、特区自查的基础上,省进行检查验收。

第二节 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 质量和办学效益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我们必须加快教育改革的步伐。在贵州这样一个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省份办大教育,必须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才能保证本世纪我国教育发展目标的实现。在“九五”计划期间,应着力抓好以下几项改革:

改革教育结构,逐步建立起符合贵州省情,协调发展、相互衔接、比例合理的初等、中等、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体系。

改革办学体制,逐步形成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的新体制。

改革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

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逐步建立起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和提高办学效益的管理机制。

改革大中专学校招生、收费和毕业生分配制度,逐步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和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制度。

改革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全面贯彻执行“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认真贯彻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使学生逐步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大力引进劳动教育和职业技术教

育内容,使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的政治思想品德、科学知识、职业技术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使整个教育工作真正从“应试教育”转移到国民素质教育的轨道上来。

第三节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增加教育投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教育投资是战略性投资,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拨款是教育经费的主渠道,必须做到地方政府的教育经费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生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在安排财政预算时优先保证教育。

为进一步增加教育投入,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力争本世纪末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省、地、县三级政府都要设立义务教育、扫盲和师资培养培训专款;要采取切实措施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省级财政从 1995 年到 2000 年拨款 1 亿元投入“211 工程”;1995~1997 年每年拨款 1000 万元,用于中小学危房改造;从 1995 年起连续三年将我省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的 30% 和民族机动金的 30% 用于中小学危房改造。还决定对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宾馆、饭店、招待所等营业性服务单位,广告业、娱乐业和购买小汽车者开征地方教育附加费。要求各级财政、金融等部门对各级、各类学校的

校办产业、勤工俭学、科技开发等实行优惠政策,以增强学校自我发展的能力。

“八五”期间,通过征收城乡教育费附加等政策措施,全省多渠道筹措了教育经费12.32亿元,占全省“八五”期间教育经费总支出的15.94%,占国家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的19.78%,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教育经费的不足。同时,还得到了国内先进省区和海外各界人士及团体的积极援助。

总之,各级政府除了应按规定增加教育经费拨款外,还必须继续走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道路,努力增加教育投入力度,将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落到实处。

第四节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业务素质、待遇和社会地位

建立一支具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是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根本大计。

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实施《纲要》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对学历不合格的中小学教师,要通过在职、离职多种培训方式,使小学教师在1997年前,初中教师在1998年前基本完成学历补偿教育任务。到2000年,争取全省小学、初中教师的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95%和80%左右。要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提高中小学校长的管理水平,力争1997年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制度。

省教委通过省中等师范函授广播学校培训小学教师,通过电视师范、高师函授、自学考试“三沟通”培训初中教师,大

规模对学历不合格的小学和初中教师进行学历补偿教育;并将中师招生计划落实到乡(镇)、村,师专招生计划落实到县、乡(镇)。从1996年起,全面开展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采取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培养方式,提高中小学教师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为实现“两基”打基础,为实现“两全”提供条件。

认真贯彻实施《教师法》,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教师法》和《关于〈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采取有力措施,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进一步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要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精神,抓紧解决教师住房问题;要保证教师工资的平均水平不低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要建立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的机制;要制定表彰、奖励优秀教师的具体办法,大力表彰、奖励教书育人成绩显著的优秀教师,特别对长期执教在边远贫困地区,教学实绩卓著的优秀教师应予以重奖。

第五节 采取特殊政策,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我省民族教育事业必须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山区、面向少数民族地区、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努力办好民族学院、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小学、寄宿制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逐步形成具有贵州特色的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的民族教育体系。大力发展民族地区的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边远

民族地区,在办学形式和教学内容上应灵活多样。在招生和毕业生就业上应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使边远民族地区的学生进得来、学得好、回得去。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师资配备等方面要对民族地区实行倾斜。

第六节 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落实,《纲要》的顺利实施,尊师重教良好风气的形成和保持,关键在于进一步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党政领导同志对教育事业的发展负有重要的责任。主要领导同志要认真抓好统筹工作,动员、集中和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党委和政府必须充分发挥统筹职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科技推广、人才培养培训规划要统筹;教育经费的筹措和投向要统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开展农科教结合、调整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也要统筹等等。凡是教育工作中涉及面广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直接抓,都要精心统筹。

为强化基础教育和扫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从1995年起,教育工作实行双线目标管理责任制。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与下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上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执行《责任书》的情况,同当年对下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评估及奖励结合起来,根据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分别予以奖励或惩

罚,使之成为强化基础教育工作领导管理的一个重要机制。

《纲要》作为指导我国九十年代乃至下世纪教育改革的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我国新时期教育改革的宏伟蓝图。落实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决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是全党全社会的事,更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中心任务。我们应坚持实事求是、分级管理、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工作方针,为实现《决定》提出的我省教育改革的发展的目标而奋斗。

第二章 学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一节 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法律保障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诞生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广大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盼望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9月1日实施。《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地位,促进我国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实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它标志着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框架正在逐步形